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第 5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13:30

開會地點：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105A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寶貴 理事長

紀錄：陳怡竹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第 5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日期:2016.10.07

出席

理事

理事長	王寶貴	王寶貴	理事	許晃雄	許晃雄
副理事長	吳俊傑	吳俊傑	理事	陳泰然	請假
副理事長	張修武	張修武	理事	曾鴻陽	請假
理事	呂英展	呂英展	理事	楊忠權	楊忠權
理事	周仲島	請假	理事	葉天降	請假
理事	官岱煒	官岱煒	理事	劉清煌	劉清煌
理事	林沛練	林沛練	理事	鄭明典	鄭明典
理事	余曉鵬	請假	大氣科學 主編	盧孟明	盧孟明

監事

監事	王作台	請假	監事	蔡清彥	請假
監事	林得恩	請假	監事	劉廣英	劉廣英
監事	隋中興	請假			

列席

國際事務 委員	趙恭岳	請假	秘書長	林傳堯	林傳堯
青年委員會	李威良	李威良	秘書處	林博雄	請假
青年委員會	黃婉如	請假	學術委員會	楊明仁	楊明仁
青年委員會	官岱煒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學會會務報告 (林傳堯秘書長報告)

1. 8月29-31日由周仲島主委率團共22人赴中國，四川參加「2016年海峽兩岸青年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並參訪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此次研討會由台灣及大陸20多科研單位和青年學者、研究生，以及海內外知名學者和專家共150餘人參加。交流過程融洽順利，圓滿結束。研討會閉幕式並頒發「最佳論文」、「最佳創意」、「最佳表達」和「最佳演示」共12名。台灣研究生代表榮獲7個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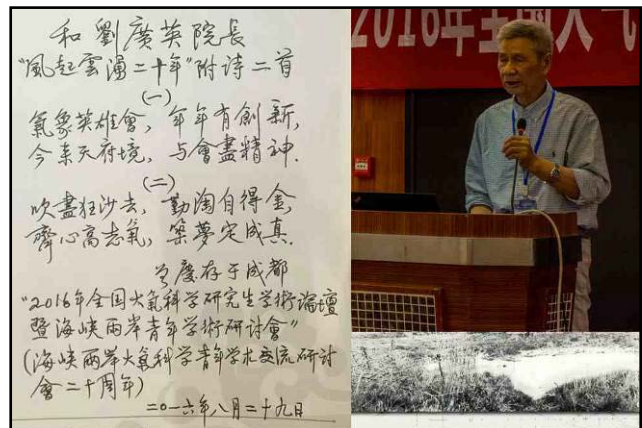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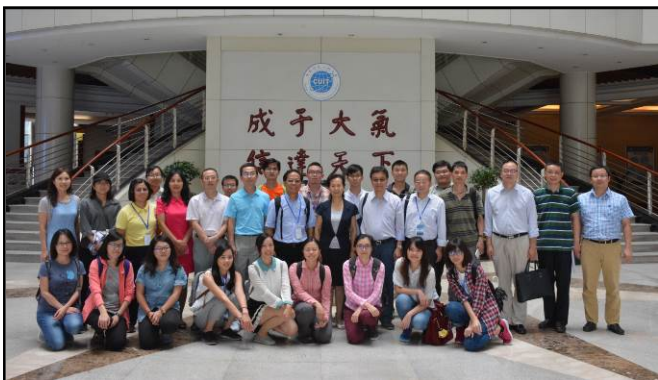
獲獎名單如下(標以藍字為台灣研究生代表)：

最佳論文：黃婉如，陳漢卿，謝宜桓

最佳創意：楊憶婷，陸莎，朱琇榕

最佳表達：霍振華，胡志遠，吳曜竹

最佳演示：徐驊，陳思思，聶肅平





2. 本會將與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於10月29日在中央研究院合辦本年度氣象科普座談—藍星的過去與未來！歡迎踴躍參與！
3. 本年度「特殊貢獻及資深績優氣象人員」、「氣象學會會士」及各獎學金、論文獎已受理推薦報名，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敬請報名參與。
4. 「2016年海峽兩岸氣象科學技術研討會」將於12月5-11日在上海舉行，將依照往例組團參與。
5. 上一季(105年7-9月)會計報表報告(如附件一，頁5)，請參閱。

(二) 大氣科學主編報告 (盧孟明主委報告)

一、大氣科學期刊稿件現況

1. 105年度(第四十四期)第二號已出刊。
2. 目前稿件處理狀況:已接受發表:1篇,一審:4篇,三審:1篇。
3. 收稿狀況仍不理想,若要爭取明年再申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審查(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期刊準時出刊證明),本年度一定要達到出刊四期的要求。目前還需要至少2篇投稿才有希望,懇請理監事協助繼續推動邀稿。

二、大氣科學期刊審查說明

103年8月至105年10月,共48位審查者(不限1次)參與審稿。

- 三、「大氣科學期刊線上投稿系統」,尚未達驗收標準。因考慮未來可能有維護的困難,建議從長計議,尋求合作單位支持。

(三) 學術委員會報告 (楊明仁主任委員報告)

擬將《大氣科學》期刊文章註冊 DOI 號，以推廣該期刊並增加曝光度。

(四) 技術委員會報告 (鄭明典主任委員報告)

無

(五) 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報告 (周仲島主委請假、林傳堯秘書長補充)

8 月 18-21 日組團至黑龍江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大氣科學名詞學術研討會」。

楊明仁主委補充，該研討會討論 100 多個名詞，約一半以上達成共識，40 幾個名詞未有共識，其餘名詞下次研討會中再討論。

(六) 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林沛練主任委員報告)

1. 尼泊爾氣象學會 Society of Hydrologists and Meteorologists-Nepal (SOHAM-Nepal)將於 2017 年 4 月 10-11 日於該國加德滿都舉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untain Hydrology and Meteorology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邀請各國學者於 12 月底前提交摘要至：conference@soham.org.np 詳細資訊請見該國官網：www.soham.org.np
2. 9 月 6 日-8 日第二次臺美大氣科學雙邊合作研討會在夏威夷大學舉行，台灣有陳正平，隋中興，楊明仁，周仲島，蔡子衿，林沛練，楊舒芝，鍾高陞，簡芳菁等老師參加。
3. 9 月 8 日-12 日臺美大型合作計畫-PIRE 年度研討會在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舉行，臺灣有許晃雄，陳正平，楊明仁，程家平，陳奕如，黃清勇，楊舒芝，鍾高陞，林沛練，王聖翔等人參加。

(七) 青年委員會報告 (李威良主委報告)

本年度氣象科普座談—「藍星的過去與未來」將與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合辦，將於 10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舉行，歡迎踴躍參與！

三、議案討論

1. 確認「會士授予辦法」(如附件二,頁6)

討論(略)

結論:修正會士授予辦法通過。惟「會士遴選委員會」任期與理監事同步,今年之遴選會由理事長指定。

四、臨時動議

劉清煌理事提議於會員大會中播放久藝傳播公司發行之紀錄片「黃梅行雨」,該片以記錄梅雨氣候及梅雨文化為主要內容,揭露了國內目前氣象研究的許多重點。該片亦入圍第51屆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獎。

王寶貫理事長表示,同意。

五、散會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會計季報告表
(結算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止)

(本表以元為單位)

會計科目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餘	備註
一、學會經費					
【結餘 2,294,801元已包含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年度論文獎140,000元、專款專用204,233元】					
7月	2,233,587	149,926	45,896	2,337,617	
8月	2,337,617	25,000	142,192	2,220,425	
9月	2,220,425	107,500	33,124	2,294,801	104/6/5起定存 100萬二年
二、代管經費					
劉衍淮博士獎學金	599,920	0	0	599,920	
萬寶康教授獎學金	1,718,900	0	0	1,718,900	
黃廈千博士論文獎	109,478	0	0	109,478	
周佳博士氣候論文獎	1,589,145	0	0	1,589,145	
合計結存				4,017,443	
三、專用款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年度論文獎	140,000	0	0	140,000	
國際事務專款	0	0	0	0	
兩岸交流專款	224,333	0	20,100	204,233	
合計結存				344,233	
四、委辦管理部分					
中央氣象局委辦「推動國際氣象組織與國際氣象活動參與之進程研析(3/3)」	0	796,000	796,000	0	
104年亞太地區氣候變遷調適與國際氣象交流委託辦理案	0	0	0	0	

費用支用說明：

7月收入：團體會費、廣告刊登費、廣告刊登費

7月支出：2016年度會刊廣告車馬費、郵電費、會議餐費

8月收入：個人會費、期刊論文刊登

8月支出：大氣科學期刊印刷費、郵電費、參加2016年海峽兩岸會議機票款等

9月收入：個人會費、期刊論文刊登

9月支出：補助學生參加2016年海峽兩岸會議機票款等、郵電費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士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29 日第 4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第 4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第 4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第 4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5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會章第三章第七條第五款，有關本會會員在氣象學術理論或我國氣象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得被推薦遴選授予本會會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可經由理事、會士三人或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名推薦為會士候選人，所需資料如下：
- 一、提名推薦表一份
 - 二、學術成就或研究成果對業務發展的重大貢獻簡述一式三份
 - 三、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抽印本一至五篇一式三份
 - 四、個人資料一式三份
-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會士之遴選，設立會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提名現任會士，經理事會同意後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遴選會召集人由遴選會全體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遴選會事務工作由本會秘書處協助辦理。
- 第四條 會士候選人資料，由本會秘書處彙集後送遴選會辦理遴選。遴選會召集人召集遴選會進行初審，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
- 第五條 經遴選會初審通過後，由現任會士投票表決，獲二分之一以上會士同意者，由遴選會提交理事會確認為本會會士。惟每年獲選人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一。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即為本會當然會士。
- 第七條 獲選為本會會士者，於會員大會頒發註明其獲獎事蹟之會士證書，並於本會會刊刊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